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62號

債 權 人 李信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俊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是否有誤？所附證物債務人為廣鑫實業有限公司。

(二)補正支出一樓電費新臺幣18889元及二樓電費新臺幣435元之電費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